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3970489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花之都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8158.55万元，资产总额为23786.58万元，属于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花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7日

牛建峰

牛建峰